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020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銘志

電話：06-6322231#6225

傳真：06-6355430

電子信箱：nba65682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113031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4日測籍字第1111555562號函影本、公告文及範圍圖1宗

主旨：本府訂於本（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公告本市112年度新營區、柳營區、永康區、歸仁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4日測籍字第111155556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有關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請依重測計畫規劃時間派員展辦。另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補正表、各項清冊及通知書之審核、重測成果之核定等作業流程皆授權由貴所主任決行。
- 三、檢送本市112年度新營區、柳營區、永康區、歸仁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地籍圖重測區公告文及貴轄重測區範圍圖（鹽水所2區各4份、永康所4份、歸仁所4份、臺南所4份、安南所4份、東區所4份），請惠予公告日前張貼於重測區土地坐落之里辦公處及貴所公告處所公告週知，並請於張貼後拍照傳送至以下信箱（6355308@gmail.com）並敘明張貼日期及時間。

111.10.19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1110100832

四、副本抄送重測區所在地之區公所（檢附公告文及範圍圖各1張，請惠予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檢附公告文及範圍圖7張，請惠予張貼公告）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附前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影本1份、範圍圖7張）。

正本：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二股（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11303149B號

附件：範圍圖1份



主旨：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4日測籍字第1111555562號函核定臺南市柳營區、新營區、永康區、歸仁區、北區、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新營區（新營段、王公廟段）、永康區（西勢段、王田段、蜈蚣潭段、永康段）、歸仁區（沙崙段、創豬厝段）北區（北華段、自強段）、安南區（州北段、長和段）及東區（虎尾寮段）等區域地籍圖，因圖紙伸縮、折皺，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安南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臺南市安南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4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州北		624	4		
長和		905	23		
合計		1529	27		

